

垣曲县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文件

垣牧医发〔2023〕10号

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2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标准化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中心各站室：

现将《2022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标准化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2022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标准化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垣曲县2022年农业项目申报储备名单

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1

2022 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标准化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动物防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发[2022]9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运农计财发[2022]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规模肉羊养殖场

（二）支持环节

重点支持养殖场建设标准化圈舍、雨污分离、防疫消毒、粪污处理利用、青贮窖等配套设施设备。

三、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一)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养殖备案表、土地、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

(二)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建设完成，养殖场规模达存栏 1000 只以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三) 完成项目批复所有建设内容。

四、扶持对象确定程序

(一) 扶持对象：原则上由 2022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库中的养殖场实施。

(二) 申报申请：由储备项目库中的养殖场提交申报（申请）材料和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报县畜牧中心。

(三) 审核确定：畜牧中心组织现场查看、审核资质（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土地、环评）、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由中心党组研究确定。若项目储备库中的养殖场不具备实施条件，则从全县范围内另行筛选。

(四) 公开公示：《2022 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 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单位实施完成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补助标准

省级下达我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75 万元，用于 2 个标准化肉羊规模场建设。自筹资金须占总投资的 50%以上，补助资金分配按投资额综合平衡分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 2022 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标准化养羊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确定、督查、指导及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赵小进 （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 苇 （中心副主任）

文 涛 （中心副主任）

崔 哲 （党组成员）

成 员：唐彩贤 （畜牧生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张 范 （助理兽医师）

尚珍珍 （助理畜牧师）

以及各有关乡（镇）畜牧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技术组，唐彩贤担任技术组组长，尚珍珍、任宏、任玉利为成员。

（二）认真组织实施

项目领导小组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实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技术推广站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完善相关项目资料，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认真组织验收

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批复文件进行自验，向中心提交验收申请。中心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垣曲县2022年农业项目申报储备名单

申报产业项目类型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备注
		主体名称	承担任务		
垣曲县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温氏种猪场建设项目	邓 维 18992001225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猪场生活区,生产区,环保 区及相关配套的附属设施的 建设	长直乡鲁家坡村 华峰乡华峰村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及平台建 设垣曲县养羊场建设项目	王鲁荣 18635939831	垣曲县鲁荣鑫源养殖农民 专业合作社	新建养羊场及其配套设施	皋落乡岭回村	
	王全玮 13935939761	垣曲县耕天下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新建养羊场及其配套设施	解峪乡乐尧村	